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 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 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 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 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 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 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局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5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7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10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11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1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2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3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4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5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6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7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8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网签备案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9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其他职权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其他职权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2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开发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让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修资金房屋灭失退款	公共服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第二十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二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	公共服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第二十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二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其他职权	1.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其他职权	<p>1.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3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其他职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第二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其他职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第二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 88号公布）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设施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1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其他职权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2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其他职权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3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4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职权	<p>《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5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5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5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三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6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5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6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7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三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7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0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0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1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职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p>《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9号令）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p>《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9号令）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非烧结类产品）	其他职权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认定制度。鼓励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一）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二）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三）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检测手段等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烧结类产品）	其他职权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认定制度。鼓励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一）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二）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三）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检测手段等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8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p>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p>《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行政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p>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职权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	BC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9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行政许可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确保供热期间24小时不间断服务。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用户报装	公共服务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第十六条 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签订用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温度标准、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用户报装	公共服务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p> <p>2.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十二条：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表更名、过户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过户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表销户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过户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户多人口核定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过户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水性质变更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过户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0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个人用水报装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用水报装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个人用水改口径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用水改口径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个人移水表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移水表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其他职权	<p>1.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p>	C	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其他职权	<p>1.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p>	C	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p>1.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p>	C	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1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费缴纳	公共服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分类管理。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政府制定的供水价格收取水费。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641号, 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 方可交付使用, 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BC (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2.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8号）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3. 《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八条 2. 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BC（不含市辖区）	市直、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B（含直管县）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8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B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2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1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B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30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2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B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3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事务所新设立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3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B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3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4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B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3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证书补办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B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34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吸收合并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6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B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3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注销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7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B	市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层级	实施范围
136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非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p>	B（含直管县）	市直